

金山区创业团队创业项目申报说明

一、支持对象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创业团队。

二、申报条件

1. 创业团队如尚未成立企业的，需在金山区注册成立企业；创业团队如已在金山区注册并依法纳税，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截至2021年9月1日）；

2. 创业项目必须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创业项目与创业计划可行性强；

3. 创业团队中起主导作用的创业人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4. 优先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得风险投资的创业团队；

5. 优先支持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创业团队。

三、扶持内容

根据创业项目规模及创新能力，对在创业团队中起主导作用的优秀创业人才给予一次性20万元或4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支付企业办公用房租金，购置企业经营、生产、研发设备，进行企业用工资助等。项目资金申请时，需提供相关支出凭证（创业团队需在立项之日起半年

内成立企业并提供相应的支出凭证，若未能足额提供凭证，则按照实际支出给予补贴）。

四、 所需材料

1. 《金山区创业团队创业项目资金申请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创业人才(主要负责人)相关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5. 申报单位相关资金支出凭证（复印件）及汇总表;
6.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7.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风险投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8. 其他与项目申报相关材料。